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83號

原告 陳君愷  
被告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揆諸上揭規定，系爭本票之本金4,650,00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日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63,06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6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650,000	113/2/20	114/7/1	(1+132/365)	16%			1,013,063.01
	小計									1,013,063.01
合計	5,663,063									